

# 通州区马驹桥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10-61580181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乙方：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1090856

法定代表人：潘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保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	垃圾转运设备						
1	压实系统	YJG42B	套	2	1300000	2600000	两年
2	垃圾集装箱(含副后门)	XTY22B	套	7	100000	700000	两年
3	平移换箱装置	YJG42B-YX	套	2	100000	200000	两年
4	高压清洗机	JQL-1515D	套	2	10000	20000	两年
5	中央控制和监控系统、中转站调度管理系统	XGHJ-ZYKZ-F-G	套	1	500000	500000	两年
6	快速卷帘门	KJLM5760	套	4	50000	200000	两年
7	风幕机	FMJ-2X2	套	5	10000	50000	两年



8	真空收集系统	HTZC-4030L	套	1	450000	450000	两年
二	污水处理系统						
1	格栅机	WSC-GSJ	台	1	16000	16000	两年
2	自清洗过滤器	WSC-GLQ-Z	台	1	13000	13000	两年
3	篮式过滤器	WSC-GLQ-L	台	1	12000	12000	两年
4	气浮成套设备	WSC-QF	台	1	172000	172000	两年
5	调节池提升泵	WSC-TSB	台	2	12000	24000	两年
6	调节池搅拌机	WSC-JB	台	1	18000	18000	两年
7	调节池提升泵篮式过滤器	WSC-GLQ-TSB-L	台	2	8000	16000	两年
8	曝气系统	WSC-BQ	套	1	120000	120000	两年
9	生物反应池	WSC-SWFYC	套	1	520000	520000	两年
10	反硝化池	WSC-FXC	套	1	180000	180000	两年
11	硝化池	WSC-XC	套	1	180000	180000	两年
12	冷却塔	WSC-LQT	台	1	36000	36000	两年
13	板式换热器	WSC-HSQ-B	台	1	80000	80000	两年
14	冷却系统篮式过滤器	WSC-GLQ-LQ-L	台	1	22000	22000	两年
15	MBR一体化设备	WSC-MBR	座	1	1400000	1400000	两年
16	污泥脱水机	WSC-WNTS	台	1	220000	220000	两年
17	絮凝剂制备装置	WSC-XNJ	套	1	89000	89000	两年
18	混凝沉淀系统	WSC-HNCD	套	1	122000	122000	两年
19	清水池提升泵	WSC-TSB-Q	台	2	8000	16000	两年
20	加药系统	WSC--JY	套	1	122000	122000	两年

21	仪表	WSC-YB	批	1	72000	72000	两年
22	管阀件	WSC-GF	套	1	300000	300000	两年
23	电气自控系统	WSC-DK	套	1	300000	300000	两年
三	除臭系统						
1	生物除臭设备	CC-SWSB	套	1	650000	650000	两年
2	两级化学洗涤塔	CC-HXXDT-2	套	1	260000	260000	两年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CC-HXT	套	1	240000	240000	两年
4	离心风机	CC-FJ	台	3	120000	360000	两年
5	喷淋及循环管路系统	CC-PL-XH	套	2	40000	80000	两年
11	系统内部风管	CC-FG	套	2	160000	320000	两年
12	排气筒	CC-PQT	套	2	40000	80000	两年
13	控制系统	CC-KZ	套	2	120000	240000	两年
14	送风系统	CC-SFS	套	1	120000	120000	两年
四	全自动电脑洗车设备	WSJ-30	台	1	320000	320000	两年
五	其他工艺设备						
1	充电桩(含配管配线)	AEV200-DC120S	台	22	38200	840400	两年
2	地磅(称重计量系统)	CZ-50T-10B	座	1	130000	130000	两年
3	空气源热泵(含配管配线)	XC-KQY	各一套	2	420000	840000	两年

本合同总金额为：¥13250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装、保险、利润、税费、运费、原厂售后服务及对应的原厂技术培训费用、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和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优质的、无损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名称、规格、质量、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5、甲方在验收前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负责调换；

6、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甲方下达供货指令后 30 日内将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的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费和上牌费、运输费、培训费、质保费，垃圾站设备的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不含带料试运行费）、培训费、质保费、设备安装人员差旅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6、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外观验收：乙方所供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甲方应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安保防盗等工作；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

8、验收合格标准：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所提供货品为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拆封使用，产品数量、规格、序列号与附件一相同、在官方途径可查询，且完成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如不符合视为未交货并按违约责任处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

10、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应在发货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停止供货；在发货前 30 日内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到货后及时安装的，乙方可按低于市场 20%收取存放费；

11、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2、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专业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所买设备以及应该具备的维护维修、使用问题的技能；

13、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

免费予以更换：

15、本次设备采购（不含车辆）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6、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四、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397512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	50%	6625200	主要设备进场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支付	剩余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通过验收合格、领取验收手续，停止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结/决算完成并双方确定后，30 日历日内支付工程款到结/决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0%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甲方根据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

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5、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依约付款，则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更换、维保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维保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因乙方原因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维保等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六、售后保证

1、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进行7\*24小时的技术响应，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4小时内给予回复并解决。

2、质保期内，乙方对于产品的非人为损坏应予以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为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 八、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时间为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

##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1580181

电话：18611090856

传真：010-61580181

传真：/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